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办公室、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办文[2019]35号），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拟订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承担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省市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全县

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和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开展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区域性标准化合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

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国际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

（十六）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建设的政策和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起草相关地方性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贯彻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条码阅读器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十八）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及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优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贯彻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十九）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

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二十) 负责协调全县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有关政策。开展对外知识产权的联络、合作与交流互动。研究知识产权发展动态，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二十一) 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断标准。负责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授权或委托的业务工作相关服务性工作。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知识产权注册的初审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二)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地方性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贯彻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二十三) 负责监督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地方药品标准。贯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四)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组织实施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十五)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实施或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六)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

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七）负责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单位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依职责落实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监督指导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二十八）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或指导查处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九）监督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三十）负责野生药材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依法发放野生药材采药证，依法查处违法破坏野生药材资源的行为，负责全县野生药材资源普查工作。

（三十一）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行业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三十二）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三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四）职能转变。

1. 按照宝清县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原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价格垄断执法职责，原县商务旅游局的反垄断相关职责等划转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省内提高县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流程，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4.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逐步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监管队伍，推进追溯体系建

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  
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5.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6. 有效提升服务水平。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推进电子化审批，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推行全市审批事项同事项同标准，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环境。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7. 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的条件限制。

8.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汇集全县知识

产权信息，按产业领域加强专利导航，为创业创新提供便捷查询咨询等服务，实现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9. 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三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县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2）县卫生健康局对通

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4) 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国家药典工作，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有关职责分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负责盐业行业管理，承担国家、省、市和县级储备食盐管理职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相互配合，通过政务信息系统等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制度。

5. 与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县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县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6、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 二、机构设置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是包括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以及所属3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

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纳入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行政	15	办公室、法规股、登记注册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股、商品市场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标准监督管理股、计量认证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馆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与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人事财务股
2	宝清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参公事业单位		
3	宝清县检验检测中心	2	事业		
4	宝清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	事业		

部门决算中包含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以及宝清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宝清县检验检测中心、宝清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共4个单位的汇总决算，宝清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宝清县检验检测中心、宝清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由于未独立核算，与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5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17.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2.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5.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854.4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849.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68
	30			61	
<b>总计</b>	31	2,868.62	<b>总计</b>	62	2,868.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54.46	2,85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1.78	2,12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21.78	2,12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931.99	1,93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79	18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14	48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58	46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46	26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12	20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	1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	1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39	12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39	12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39	12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16	12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16	12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16	125.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49.95	2,660.15	189.7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7.26	1,927.47	189.79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17.26	1,927.47	189.79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927.47	1,927.47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79	0.00	186.79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14	482.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58	462.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46	262.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12	200.1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	19.5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	19.5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39	125.3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39	125.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39	125.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16	125.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16	125.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16	125.1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5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17.26	2,117.2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2.14	482.1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5.39	125.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16	125.1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854.4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849.95	2,849.9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68	18.6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1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2,868.62	<b>总计</b>	64	2,868.62	2,868.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49.95	2,660.15	189.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7.26	1,927.47	189.7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17.26	1,927.47	189.79
2013801	行政运行	1,927.47	1,927.47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79	0.00	186.79
2013812	药品事务	3.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14	482.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58	462.5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46	262.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12	200.1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	19.5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	19.5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39	125.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39	125.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39	125.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16	125.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16	125.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16	125.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77.27	30201	办公费	9.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28.00	30202	印刷费	2.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6.9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12	30206	电费	2.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46	30208	取暖费	22.8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6	30211	差旅费	0.6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2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4.03	30216	培训费	0.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58.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2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22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9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5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人员经费合计	2,446.67					公用经费合计	21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2	0.00	0.00	0.00	0.00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总收入2,868.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54.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54.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7.74万元，增长35.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场监管事务支出增加336.81万元，二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234.24万元，三是工伤保险增加19.56万元，四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减少0.12万元，五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6.89万元，六是项目支出增加150.36万元。

#####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总支出2,868.6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49.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660.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0.04万元，增长26.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308.61万元，二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219.93万元，三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21.50万元。

2. 项目支出189.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8.36万元，增长358.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检查经费的增加，二是“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保障经费的增加。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62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73万元，下降62.7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1.62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73万元，下降62.7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30次，与上年相比减少接待批次50次；接待人数370人，与上年相比减少接待人数630人。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3.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51万元，增长11.2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的增加。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3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7428.53平方米。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89.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宝清县市场监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目标任务、恪守使命职责，创新提质谋发展，全面履职严监管，作风整治强队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计划目标。

###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849.95万元，执行数为2849.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8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目已按计划、按进度实施，基本上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使用到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的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二是绩效目标管理和调整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是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

###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8万元，执行数合计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大对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保障了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提高了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分项预算执行不够规范，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二是制度不够健全，监督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二是建立或完善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机制；三是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不断提高应急能力水平和基层装备配备水平，加大对食品违法犯罪

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通过加强食品生产流通企业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检查装备能力，确保了全县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进一步提升我县食品监管工作在社会中的影响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继续完善项目程序、优化项目内容、提升项目效益，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项目实施途径，以便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8万元，执行数合计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大对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保障了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提高了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分项预算执行不够规范，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二是制度不够健全，监督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二是建立或完善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机制；三是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不断提高应急能力水平和基层装备配备水平，加大对食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通过加强食品生产流通企业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检查装备能力，确保了全县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进一步提升我县食品监管工作在社会中的影响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未发现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程序、优化项目内容、提升项目效益，更加深入地掌握项目实施目标、项目执行意义、项目实施途径，以便于更好的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